

2022 年度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编号为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达州市达川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金融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川天府银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9.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0.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2.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3.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达州市达川区委员会宣传部委托，拟对 2022 年度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度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2022 年度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本次竞争性磋商共计 1 个包。预算控制价（即采购最高限价）89 万元人民币。（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110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 110 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达州市达川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地址：达州市达川区通州大道 66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8-51230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 110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18-2662765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9 万元（捌拾玖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9 万元（捌拾玖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p>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报价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18-2662765</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18-2662765</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书面《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18-2662765</p> <p>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 110 号。</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18-2662765</p> <p>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 110 号。</p>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18-2662765</p> <p>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110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8-310935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3500元。</p>
19	节能、环保要求 (如适用)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参加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p>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0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除明确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眼的产品以外，其余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磋商；</p> <p>2. 本磋商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p>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达州市达川区委员会宣传部。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网络电子有声书**。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

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仅适用于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

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24.2 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89 万元。

二、普通图书（纸制图书）

1、图书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的健康、正规出版物，提供的图书印刷质量执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纸张不低于 60g，供应商不得提供污、黄、破、损、残的图书，网点清晰，角度准确，不出重影，差错率低于 3/10000。

（1）封面印刷

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插图等，能够恰当反映图书的内容，格调健康，全书版式设计统一，字体、字号使用合理、不混乱。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晰，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洁净。

（2）插图印刷

▲①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圆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②网点清晰饱满，小点浓密，大点光洁，质感优秀。

③色彩（黑白和彩色）搭配合理，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感。

（3）正文印刷

▲①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②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③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④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均匀黑实不花。

⑤其它：页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装订

①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

▲②书前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面色正。

③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分字折页等)。

④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⑤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损、野胶。

(5) 纸张：纸张柔韧，耐磨损，不反光。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

2、供书目录及数量：

序号	书名	出版社	数量
1	论语正解	四川大学出版社	345
2	时光留痕	阳光出版社	345
3	时间的隐喻	四川人民出版社	345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外文出版社	345
5	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习近平正定足迹	河北人民出版社	345
6	闽山闽水物华校招--习近平福建足迹	福建人民出版社	345
7	干在实处 勇立潮头--习近平浙江足迹	浙江人民出版社	345
8	当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习近平上海足迹	上海人民出版社	345
9	超级大书房：让孩子健康成长的健康书（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10	超级大书房：让孩子远离危险的安全书（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11	超级阅读空间：亲子互动睡前故事（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12	不得不知的人类文明：中国著名的桥梁（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13	超级大课堂：未来科技不神秘（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14	超级探险家训练营：穿越火山（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15	超级探险家训练营：穿越丘陵（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16	大探秘之旅：地球的秘密（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17	神秘教室：发现植物的秘密（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18	爱上自然课：无所不能的野生植物（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19	超级大课堂：医疗与人类健康（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20	不得不知的人类文明：著名的庄园（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21	超级大课堂：航天与人类未来（四色）（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22	换个角度看世界：化学与生活（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23	地球图书馆：精彩生物圈（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24	换个角度看世界：探秘大脑（修订版）	成都地图出版社	345
25	现代梨简约栽培技术	黄河水利出版社	345
26	现代桃简约栽培技术	黄河水利出版社	345
27	雪龙啊，你慢些游（南极探秘）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345
28	花椒优质高效栽培技术	黄河水利出版社	345

29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星球收割者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社	345
30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生命播种者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社	345
31	党的儿女：杨子荣	河北美术出版社	345
32	党的儿女：节振国	河北美术出版社	345
33	党的儿女：赵一曼	河北美术出版社	345
34	党的儿女：雷锋	河北美术出版社	345
35	白描荷花技法一本通	湖北美术出版社	345
36	诗经沉香	浙江古籍出版社	345
37	特务连	长江文艺出版社	345
38	每个人都了不起：潇湘家书.2020	湖南文艺出版社	345
39	长安之安	西安出版社	345
40	中小学生必背古诗文 208 篇：小学、初中	上海辞书出版社	345
41	中小学生必背古诗文 208 篇：高中	上海辞书出版社	345
42	戒掉烟瘾	中国人口出版社	345
43	说盐与用盐：食盐知识与生活用盐经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345
44	解密腰腿痛	贵州科技出版社	345
45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问答	山西经济出版社	345
46	走好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	研究出版社	345
47	我们的美丽家园中国乡村振兴故事治理有效篇	黄山书社出版社	345
48	我们的美丽家园中国乡村振兴故事生活富裕篇	黄山书社出版社	345
49	我们的美丽家园中国乡村振兴故事乡风文明篇	黄山书社出版社	345
50	我们的美丽家园中国乡村振兴故事生态宜居篇	黄山书社出版社	345
51	我们的美丽家园中国乡村振兴故事产业兴旺篇	黄山书社出版社	345
52	乡村振兴·民间工艺实用技术丛书：编织（四色）	广西美术出版社	345
53	乡村振兴·民间工艺实用技术丛书：陶瓷（四色）	广西美术出版社	345
54	乡村振兴-民间工艺实用技术丛书：刺绣·织锦·服饰	广西美术出版社	345
55	乡村振兴新思路：新时代农村电子商务运营基础入门	广西美术出版社	345
56	庄重的阅读	山西教育出版社	345
57	与鸵鸟对视	山西教育出版社	345
58	没人能替你长大	山西教育出版社	345
59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系列丛书·木星时代的黎明	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60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6.5 系列丛书·科幻桃花源	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61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系列丛书·时空捕手	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62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系列丛书·万物互联	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63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系列丛书·星球收割者	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64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系列丛书·另一个地球	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65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系列丛书·生命播种者	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66	中国名家经典童话·草丛里的怪声音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67	中国名家经典童话·恐龙妈妈藏蛋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68	中国名家经典童话·一百个冰激凌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69	中国名家经典童话·太阳真好吃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3	中国名家经典童话·小狐狸的百宝箱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345
71	读有所得·学史力行专辑	湖南文艺出版社	345
72	读有所得·学史崇德专辑	湖南文艺出版社	345
73	读有所得·学史增信专辑	湖南文艺出版社	345
74	读有所得·学史明理专辑	湖南文艺出版社	345
75	规范汉语大学堂.2	上海文化出版社	345
76	梦庄记事	花山文艺出版社	345
77	五子棋跟我学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345
78	冯骥才作品中学生典藏版:绿色的手杖	山西教育出版社	345
79	王蒙作品中学生典藏版:春天的心	山西教育出版社	345
80	冯骥才作品中学生典藏版:精神的殿堂	山西教育出版社	345
81	我班有个理论家:初中版	广西教育出版社	345
82	看透糖尿病:专家教你控制血糖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345
83	羽毛球轻松学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345
84	24式太极拳轻松学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345
85	实用防病与健康知识读本	东南大学出版社	345
86	儿童合理用药与安全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345
87	乒乓球轻松学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345
88	社区糖尿病管理简便手册	东南大学出版社	345

3、图书编目加工服务

- ▲1、将完整的图书编目数据(包括:封面图、内容简介、目录等信息)录入达川区图书馆平台系统中,以保证编目数据与系统无缝对接。
- ▲2、书标中要求同时具有中图法分类号、条码号,条码号为二维码。
- ▲3、所有图书的二维码书标须位于同一水平面,条码不能被折叠或位于书棱上。
- ▲4、书标粘贴位置统一为书脊的正文离书根3cm处。书标要求覆膜或具有覆膜等同效果,即

耐磨损、耐摩擦、耐撕损。

三、其他图书

(一) 网络电子图书

▲ 1、网络电子图书版权：授权使用年限为 1 年。授权期内，若部分电子书版权到期，须自动补齐下架电子书册数。

▲ 2、网络电子图书是以小说、生活、旅游、经营、动漫绘本、政治军事、成功励志、传记、艺术读物、人文社科、原创文学、法律、文学、情感、教育、计算机、自然科学、外语、历史、少儿等为分类的大众读物。

★3、提供不低于 3 万册网络电子书。

▲4、供应商提供站内图书的搜索服务，高清晰 epub 纯文本在线阅读，具备下载借阅功能。

▲5、支持与微信公众号、第三方 app 对接。

▲6、网络电子图书支持手机端直接访问。（响应文件中提供测试访问二维码）。

(二) 网络电子有声书

▲1、网络电子有声书声音比特率 $\geq 320\text{kpbs}$ 。

★2、网络电子有声书首页界面风格含有本地标志性元素。（响应文件中提供一张高清本地标志性建筑图片，图片像素宽度 $\geq 3000\text{px}$ ）。

★3、网络电子有声书内容页界面风格含有本地标志性元素。（响应文件中提供一张高清本地标志性建筑手绘矢量图，图片像素宽度 $\geq 1000\text{px}$ ）。

4、网络电子有声书支持 PC 端电脑直接访问。

★5、网络电子有声书支持手机端直接访问。（响应文件中提供测试访问二维码）

▲6、网络电子有声书版权：授权使用年限为 1 年。授权期内，若部分有声书版权到期，须自动补齐下架有声书册数。

7、采购有声书类为《传统国学》

有声书目录：

序号	有声书书名	序号	有声书书名	序号	有声书书名
001	盘古开天辟地	130	中流击楫发豪情	259	海瑞冒死谏皇帝
002	神农尝百草	131	司马睿重建晋朝	260	秀美江南多文士
003	涿鹿大战	132	石勒重视文化	261	戚继光痛剿倭寇
004	尧舜禅位	133	陶侃搬砖头	262	李时珍著《本草纲目》
005	大禹治水	134	王羲之写《兰亭集序》	263	张居正改革朝政
006	后羿夺权	135	顾恺之画作有情	264	汤显祖连做“四梦”
007	商汤讨伐夏桀	136	桓温带兵北伐	265	朱载堉苦研乐律

008	盘庚迁都到殷	137	扞虱谈天下	266	李贽离经叛道
009	奴隶为相	138	苻坚一意孤行	267	葛成痛打税使
010	姜尚钓鱼	139	谢安镇定自若	268	努尔哈赤统一女真
011	武王伐纣	140	晋军淝水大捷	269	明军兵败萨尔浒
012	周公辅助成王	141	陶渊明辞官归隐	270	徐光启译《几何原本》
013	共和行政	142	刘裕智摆却月阵	271	魏忠贤迫害东林党
014	骊山烽火	143	檀道济以沙代粮	272	袁崇焕宁远大捷
015	鲍叔牙荐管仲	144	高允实话实说	273	皇太极反间明君臣
016	一鼓作气	145	祖冲之推算圆周率	274	徐霞客壮游神州
017	老马识途	146	贾思勰与《齐民要术》	275	宋应星著《天工开物》
018	唇亡齿寒	147	酈道元撰写《水经注》	276	李闯王举旗造反
019	秦穆公广招人	148	范缜不信鬼神	277	张献忠声东击西
020	宋襄公愚不可	149	魏孝文帝迁都行改革	278	卢象昇巨鹿殉国
021	重耳流亡异乡	150	梁武帝出家为僧	279	崇祯帝煤山自尽
022	晋文公退避三	151	侯景屡当叛将	280	吴三桂开关迎敌
023	商人弦高救国	152	陈后主骄奢亡国	281	史可法血战扬州
024	崤山大战	153	隋文帝信任赵绰	282	少年英雄夏完淳
025	楚庄王一鸣惊	154	隋炀帝修大运河	283	郑成功收复台湾岛
026	搜孤救孤	155	李密与瓦岗军	284	李定国坚持抗清
027	晏子出使楚国	156	李渊建立唐朝	285	康熙平“三藩”
028	伍子胥过昭关	157	玄武门事变	286	雅克萨清军告捷
029	孙武严格治军	158	魏徵刚正敢谏	287	三战噶尔丹
030	孔丘周游列国	159	李靖平定东突厥	288	八大山人冷眼观世
031	仲尼授徒兴学	160	薛仁贵三箭定天山	289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032	子贡生财有道	161	玄奘西行取经	290	蒲松龄说狐聊鬼
033	老子留下五千	162	文成公主入藏	291	清廷大兴文字狱
034	勾践卧薪尝胆	163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292	鄂尔泰推行改土归流
035	属镂宝剑杀功	164	“药王”孙思邈	293	土尔扈特东归祖国
036	墨子主张兼爱	165	文采飞扬滕王阁	294	郑板桥扬州卖画
037	三家分晋	166	武则天当女皇帝	295	寓禁于修的《四库全书》
038	西门豹破除迷信	167	狄仁杰桃李满天下	296	曹雪芹创作《红楼梦》
039	扁鹊起死回生	168	请君入瓮	297	乾隆帝六下江南
040	商鞅立木	169	开元盛世的贤臣	298	和绅贪得无厌
041	孙臆智斗庞涓	170	一行测定子午线	299	林则徐虎门销烟
042	孟轲讲“仁”	171	李白斗酒诗百篇	300	第一次鸦片战争
043	庄子逍遥自得	172	“诗圣”杜甫	301	“我劝天公重抖擞”
044	苏秦合纵联六	173	张旭怀素狂草齐名	302	洪秀全金田起义
045	张仪瓦解齐楚	174	“吴带当风”绘嘉陵	303	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
046	赵武灵王胡服	175	鉴真东渡传佛法	304	曾国藩镇压太平军

047	屈原投江	176	李林甫口蜜腹剑	305	慈禧太后垂帘听政
048	孟尝君广罗门	177	安禄山发动叛乱	306	李鸿章主管洋务
049	田单巧布火牛	178	杨贵妃命丧马嵬驿	307	死婴引发天津教案
050	李冰修建都江堰	179	张巡借箭抗敌	308	首批留学生赴美
051	完璧归赵	180	结束安史之乱	309	左宗棠收复新疆
052	负荆请罪	181	刘晏巧通千里漕运	310	曾纪泽收回伊犁
053	范雎远交近攻	182	茶圣陆羽	311	刘铭传击退法舰
054	赵括纸上谈兵	183	颜筋柳骨传天下	312	冯子材大败法军
055	毛遂自荐	184	郭子仪单骑退敌兵	313	张之洞创办实业
056	信陵君窃符救	185	白居易写《琵琶行》	314	北洋水师全军覆没
057	甘罗十二当上	186	浑瑊李晟平叛	315	《马关条约》丧权辱国
058	图穷匕首见	187	王叔文改革失败	316	爱国士子“公车上书”
059	韩非发愤著书	188	柳宗元被贬柳州	317	康梁推动变法维新
060	秦王吞并六国	189	李愬雪夜取蔡州	318	六君子血溅菜市口
061	秦始皇筑长城	190	韩愈倡导古文运动	319	英国强占香港“新界”
062	张良博浪沙行刺	191	甘露之变	320	租界变成国中之国
063	密谋沙丘	192	朋党乱朝政	321	严复翻译《天演论》
064	陈胜吴广揭竿而起	193	“满城尽带黄金甲”	322	王懿荣发现甲骨文
065	项梁拉起子弟兵	194	“全忠”不忠	323	张謇经营纺织业
066	项羽破釜沉舟	195	谨慎治国的“海龙王”	324	义和团扶清灭洋
067	刘邦约法三章	196	耶律父子建辽	325	詹天佑修铁路
068	项庄鸿门宴舞剑	197	李存勖统一北方	326	康有为宣扬保皇
069	萧何月下追韩信	198	石敬瑭甘当“儿皇帝”	327	革命先行者孙中山
070	暗度陈仓	199	周世宗率军亲征	328	章太炎与《苏报案
071	四面楚歌	200	陈桥驿兵变	329	黄兴策动长沙起义
072	高祖回家乡	201	杯酒释兵权	330	革命女侠秋瑾
073	白马盟誓	202	李后主亡国	331	黄花岗七十二烈士
074	萧规曹随	203	半部《论语》治天下	332	武昌起义的炮声
075	周勃夺军印	204	杨家将一门忠勇	333	站在何处看人生
076	缙萦救父	205	萧太后执掌辽国	334	“穷”与“富”孰是孰非
077	张释之严格执法	206	寇准坚决抗辽	335	“舍生取义”还是“见利忘义”
078	周亚夫治军	207	元昊反宋建西夏	336	为名能不烦恼吗
079	晁错削地	208	狄青假面战敌军	337	如何摆脱生老病死的困惑
080	马邑伏击战	209	“先天下之忧而忧”	338	交友有秘诀吗
081	飞将军李广	210	欧阳修提倡新文风	339	上下级如何相处
082	卫青和霍去病	211	包拯铁面无私	340	对父母该如何孝敬
083	张骞探西域	212	王安石变法	341	远离“抑郁症”有妙招吗
084	苏武牧羊	213	沈括著《梦溪笔谈》	342	如何与自然和谐相处

085	董仲舒引经断案	214	中国的四大发明	343	说话的艺术
086	桑弘羊关注盐铁	215	司马光编写《通鉴》	344	算命能知未来吗
087	司马迁忍辱著《史记》	216	柳永奉旨填词	345	教育子女如何有方
088	霍光受托辅政	217	才华横溢的苏轼	346	如何享受工作的快乐
089	昭君出塞	218	色彩缤纷的画坛	347	人生如何才能逍遥
090	王莽复古称帝	219	宋江方腊起义	348	一文钱难倒英雄汉
091	绿林赤眉起义	220	阿骨打反辽建金	349	一枕黄粱梦
092	昆阳大战	221	李纲坚守东京	350	万岁
093	刘秀重振汉王朝	222	徽钦两帝当俘虏	351	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
094	马援老当益壮	223	女词人李清照	352	不管三七二十一
095	“强项令”董宣	224	韩世忠抗击金兵	353	不见棺材不落泪，不到黄河不死心
096	汉明帝天竺求佛	225	撼山易撼岳家军难	354	东坡肉
097	班超投笔从戎	226	秦桧陷害忠良	355	临时抱佛脚
098	王充宣扬无神论	227	书生智勇退敌兵	356	二百五
099	王景治水显才能	228	朱熹集理学之大成	357	人上一百形形色色
100	许慎编著《说文解字》	229	陆游临终《示儿》	358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101	蔡伦发明造纸术	230	辛弃疾壮志难酬	359	做事不由东，累死也无功
102	张衡测报地震	231	“一代天骄”成吉思汗	360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
103	梁冀连立三帝	232	耶律楚材改革立法	361	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
104	宦官迫害党人	233	忽必烈建立元朝	362	半路杀出个程咬金的由来
105	范滂临祸别慈母	234	文天祥正气浩然	363	双喜字
106	“医圣”张仲景	235	张世杰崖山遇难	364	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107	黄巾军起义	236	元世祖重用读书人	365	叫了王承恩
108	王允巧施连环计	237	郭守敬编订《授时历》	366	吃醋
109	曹操煮酒论英雄	238	纺织家黄道婆	367	四菜一汤
110	官渡之战	239	马可·波罗游中国	368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
111	孙氏兄弟踞江东	240	赵孟頫与黄公望	369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
112	刘备三顾茅庐	241	《窦娥冤》泣鬼神	370	小时了了，大未必佳
113	周瑜赤壁布火阵	242	“曲状元”马致远	371	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114	华佗救人难救己	243	情深意浓《西厢记》	372	打破砂锅问到底
115	刘备夺取益州	244	贾鲁修复黄河	373	拍马屁
116	关羽败走麦城	245	红巾军高举义旗	374	挂羊头，卖狗肉
117	曹丕废汉称帝	246	“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	375	敲竹杠
118	陆逊火烧连营	247	朱元璋大战鄱阳湖	376	明镜高悬
119	诸葛亮病死五丈	248	神机军师刘伯温	377	最毒妇人心

	原				
120	司马懿装病篡权	249	明太祖滥杀功臣	378	杜康造酒刘伶醉
121	司马昭之心	250	朱棣兴兵夺皇位	379	正月剪头死舅舅
122	阿斗乐不思蜀	251	解缙修《永乐大典》	380	狗咬吕洞宾
123	王濬楼船破东吴	252	明成祖迁都北京	381	王婆卖瓜
124	石崇王恺斗阔	253	郑和远航下西洋	382	裹脚
125	呆头呆脑的晋惠帝	254	况钟治理苏州府	383	见怪不怪，其怪自败
126	贾后专权	255	土木堡英宗被俘	384	见钱眼开
127	李特收容流民	256	于谦保卫北京城	385	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
128	匈奴贵族称汉帝	257	王阳明创立“心学”	386	马虎
129	祖逖闻鸡起舞	258	杨继盛铁骨铮铮	387	鲲鹏展翅九万里

五、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地点书籍配送、图书编目加工服务、网络电子图书服务、网络电子有声书服务等更新服务。附服务地点清单：

序号	地点	分配数量(套)
1	翠屏街道	14
2	平滩镇	7
3	石梯镇	24
4	三里坪街道	17
5	赵家镇	15
6	桥湾镇	11
7	杨柳街道	10
8	双庙镇	20
9	石桥镇	43
10	明月江街道	6
11	渡市镇	16
12	堡子镇	13
13	万家镇	18
14	罐子镇	13
15	虎让乡	9
16	南岳镇	10
17	龙会乡	7
18	米城乡	6

19	大树镇	18
20	管村镇	21
21	赵固镇	11
22	景市镇	17
23	大堰镇	6
24	百节镇	13

2、服务履约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图书等物品及书籍、音像等。

3、服务履约过程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4、包装要求

▲(1) 供应商应将图书免费送到买方指定地点，送货包装要求：全部货物均按标准包装，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KG，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外包装应采取防潮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和雨水浸透，包装纸要保证货到现场不损坏，包装带要(纵横交错两次)保证货物到现场不散(掉)等。供应商对采购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毁负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外包装(箱)醒目处应清晰标注包号名称等相关信息并贴好标识(即：某单位，共 X 包(或件)第 N 包(件))。

▲(3)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明细清单，内容包括：书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数量、金额等。

▲(4) 项目总清单一式三份，使用单位、采购人、供货商各一份。内容包括：书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数量、册数、复本数、金额和登记号等详细信息，以便于采购方验收。

5、图书供货率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图书采购清单》供货，中标人若私自更改供货品种则属于欺诈行为，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原因无法供货的图书，乙方向甲方提出缺货、断货图书更换采购书目的申请，并列明替换书目的详细清单，经甲方核实并同

意后实施同类替换，替换的图书册数、码洋总金额不低于原定图书的册数、码洋总金额，更换率不得超过 10%，替换后的供货目录经甲方确认后再向甲方供货，替换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要求

▲（1）所供产品须为原装正品，开箱合格率应为 100%。

▲（2）供应商应积极协助买方解决在采购过程中遇见的其他问题。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在质保期内提供修、换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犯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承诺函，不承诺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

1、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为重要技术参数。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项目履约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1 年质保期，成交单位应免费更换不合格图书。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图书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编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具体支付方式合同约定）

8.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如验收时成交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不予收货。如果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和影响,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验收解决: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所供图书为在新闻出版机构注册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若发现所供图书为盗版的,全额退货且支付单笔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 合同实质性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10. 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日 期： XXXX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6

六、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2-4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5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6

五、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2-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1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2-12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3-1

十二、报价一览表（第 次/最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品牌 及规格型号	交货时间	报价（万元）	备注
1					
2					
3					
合 计(万元)					
报 价	人民币大写：				
总 价	人民币小写： 万元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规定服务时间内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预算内以实际工期为准据实结算。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 3、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至少两份。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3-2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次/最后）
（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元)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至少两份。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

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30%	30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13%	13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它技术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13分，“▲”为重要技术参数，一共2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65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注：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一共4项，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32%	3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备货方案与运输措施；②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和进度管理保障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图书退换方案；⑤图书编目方案；⑥人员配置及分工；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⑧产品质量验收方案及流程。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的得3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2分，（内容缺陷是指：完全复制或机械套用采购文件对应描述的情形，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过于简陋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2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程序；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④维护方案；⑤备货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2.5分，（内容缺陷是指：完全复制或机械套用采购文件对应描述的情形，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过于简陋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备注：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0$ ， D_1 、 D_2 ……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0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